

证券代码：430516

证券简称：文达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H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或新制定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实施。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合称“国家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称“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2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席（召集人）1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满足《香港上市规则》有关独立性的要求时，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委员会的组成未满足本细则的规定时，董事会应立即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公告方式说明未能满足有关规定的详情及原因，并于未能满足相关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根据本细则的规定予以补足，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的任期结束。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国家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本细则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的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 1 至 2 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按照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提名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召集人）主持，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

（一）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

（二）提名委员会主席认为有必要时；

（三）2 名以上委员提议时。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外聘顾问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论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表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在本细则中，“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公开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